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邱媚湘

電話: 04-7531814 傳真: 04-7283264

電子信箱: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11030166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申請資料(共1個電子檔)(376470000A_1110301660_ATTACH1.zip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111學年度臺中市建大 優秀自強學生獎學金申請資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5日中市教學字第 11100647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每學年發給一次,申請時間自111年9月22日(星期四)起至111年10月5日(星期三)止,經申請學生就讀學校初審合格、造冊後,於110年10月8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送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彙整。
- 三、申請資格:凡設籍於臺中市滿一年以上,目前就讀於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等高級中等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)之優秀自強學生,並符合案內申請規定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各校推薦優秀學生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,各項書表資料不 論審查合格與否,概不發還。申請書相關資料表件可自該 會網站下載(http://www.kenda.org.tw)。







- (一)申請書1份。
- (二)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,且須蓋有本學期註冊章,若無註 冊章則請學校出具在學證明)。
- (三)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正本1份(請載明 分數並由學校加蓋證明章)。
- (四)六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(勿附戶口名簿)。
- (五)清寒證明:二擇一。
 - 1、區公所出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。
 - 2、未達區公所(中)低收入戶資格但家境確實清寒者,可 經由學校證明而推薦,但一校至多推薦兩位。
- 五、受理申請學校及聯絡人:臺中市立崇倫國中魏國鼎組長收 (地址: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),連絡電話:04-23712324#722。

正本: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 電2022/08/15文 209:32:55 章



